

证券简称：上海物贸
物贸 B 股

证券代码：A 股 600822
B 股 900927

编号：临 2016—014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6年度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项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-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经营业务无影响，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)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秦青林、杨阿国、陶清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陆晨、刘凤元、袁敏对该交易已进行事先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市场化原则订立，租赁价格确定及其它主要条款对协议双方均是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联集团”）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(二) 前次房屋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

出租方	租赁方	租赁地点	租赁费用（万元）		
			2013 年度	2014 年度	2015 年度
百联集团	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	上海市南苏州路 325 号等多处	1,719.76	2,059.86	2,020.58

2013 年—2015 年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执行情况明细均已在各年年度报告“重大关联交易”中予以披露。

(三)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序号	租赁房地产情况（上海市）	建筑面积（M ² ）	2016 年租赁费用（万元）
1	南苏州路 325 号	1208.00	100.02
2	龙吴路 5300 弄	19124.00	122.57
3	共和新路 3200 号	24853.00	105.00
4	南大路 17 号	4618.00	20.89
5	翔殷路 888 号	19171.00	12.47
6	四川中路 125 弄	166.87	3.68
7	宁武路 164 号	4342.00	4.94
8	南浔路 106-114 号	493.20	19.68
9	昭通路 28-32 号	137.33	3.05
10	广东路 153~157 号	148.50	6.06
11	广东路 175~179 号	268.40	10.72
12	江西中路 132 号	311.85	12.53
13	延长路 123 号	2197.00	1.50
14	四川中路 320 号	2124.25	83.65
15	乳山路 116 号	89.00	3.56
16	中山西路 1440 号	4402.00	19.92
17	四川中路 330 号	1035.23	42.16
18	大名路 133-135 号	76.40	3.10
19	福建南路 60--64 号	40.00	1.69
20	昭通路 13-17 号,31-33 号	40.00	0.77
21	共和新路 3550 号	7141.00	91.91
22	中山北路 2550 号	49654	1374.00
	合计	141641.03	2043.88

除南苏州路 325 号和中山北路 2550 号房屋租金中包含代缴的房屋房产税和房屋使用税外,其他房地产不包含房产税和房屋使用税,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方介绍

名称: 百联集团

企业性质: 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: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1 号

主要办公地点: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5 号

法定代表人: 叶永明

注册资本: 10 亿元

主营业务: 国有资产经营、资产重组、投资开发、国内贸易、生产资料、企业管理、房地产开发。

主要财务数据 (未经审计): 截至 2015 年底总资产 890.74 亿元,净资产

191.10 亿元；2015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1198.39 亿元。

（二）百联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 48.10% 的股份，符合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本公司就房屋租赁事项，经与百联集团协商，双方拟签订《房地产出租合同》。合同主要条款如下：

1、合同双方当事人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百联集团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本公司

2、租赁期限：租赁期 12 个月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3、租赁用途：经营、仓储、办公。

4、定价政策：参照市场定价原则。

5、乙方应付的租金、物业管理费及支付方式

（1）按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，乙方 2016 年全年应付租金共计 1,996.05 万元；物业费 47.83 万元。

（2）租赁物由乙方或社会物业管理企业实施管理，乙方与相关物业管理企业另行签订物业管理合同。

（3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6、其他费用

乙方在租赁期限内，使用的水、电、燃气、电话通讯等一切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7、合同的变更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租赁关联方的房屋及土地为日常办公、仓储等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具有确实必要性，有利于维护本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4 月 30 日